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七冊 第九一三至九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第九十二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九十二期目錄

法 規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一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	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三

監 察

提勅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六
--------------	---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六
----------------	---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八
-----------------------	---

本院指令.....	九
-----------	---

提勅福建保安第五團團附張克敏永泰縣第三區長陳嘉銘貪污違法案

本院函送懲戒文.....	九
--------------	---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九
----------------	---

委員熊育錫王祺張華淵審查報告書.....	一二
----------------------	----

本院指令.....	一三
-----------	----

提勅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巫德源推事周書修違法舞弊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三
監察使周利生彈劾文.....	一三
委員梅公任羅介夫吳瀚濤審查報告書.....	一六
本院指令.....	一七
提劾陝西城固縣前縣長席實生科長劉東京承審員王匯貪污枉法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一七
委員李夢庚朱宗良彈劾文.....	一八
委員朱雷章劉侯武劉覺民審查報告書.....	一八
提劾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駱通干涉裁判意存偏袒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二〇
委員朱雷章彈劾文.....	二〇
委員王斧于洪起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二三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委員工賑組主任孔祥榕前河北省黃河河務局兼工賑組第二區工程處處長孫慶澤前河北長垣縣縣長步恆最前長垣縣區長兼堤工監理員范貞臣孫親鼎廣弛職務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四
河南省民政廳科長王政詩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翰違法失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九
江蘇鹽城縣教育局局長朱尙琳辭職失職案	
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三〇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河南省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區監察使署	國府公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二次追加總預算書令飭遵照由	三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審計部呈報所屬鄂蘇浙滬各省市審計處及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年度概算分配情形應准備案等因轉令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褒卹故軍長李生達追贈陸軍上將給予治喪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公布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三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南京市土地局二十四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定二十五年年度國民大會經費概算書一案令仰查照由	三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副局長楊鐸赴宜昌查案計旅費一百五十六元四角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公文

本院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制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台行抄發令仰遵照由	四二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依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擬定監察使署辦事規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四二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辦事員劉才益王士璣二員試署成績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三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本院書記官向者爻等六員試署期內審查表請審查見復由	四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文官處函准銓敘部函審計部試署審計曹頌彬等二員經審查決定實授等由業經轉陳奉令任命在案台行錄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四四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據呈轉據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鍾為擬酌添佐理員名額請核示等由應予照准令仰轉行飭知由	四四
本院訓令	令各區監察使署	令飭速編二十三各年度分配表及有關組織文件等由	四五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電送本院所屬各區監察使署自二十四年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五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	據呈送該署自二十四年度十月起至二十五年四月止工作報告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訓令知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更正續征公務員飛機捐辦法第三條第八款條文通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四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廢止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四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修正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通飭施行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四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國府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擬具該所用職員辦法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明令公布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施行由	四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明令廢止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訓令通行飭知由	五〇

特載

監察使周利生視察報告——半年來河北之建設	五一
----------------------	----

法 規

監察使署辦事規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院字第一九九號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七二〇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使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察使署設秘書處由監察使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

第三條 監察使出巡時派秘書一人代行署內例行事務

第四條 秘書處置左例二科

總務科

調查科

第五條 總務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總務科掌理典守印信機要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出納購置管繕警衛及其他不屬於調

查科事項

第六條 調查科科长承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辦理科務

調查科掌理編製調查表冊整理調查報告統計調查成績及其他臨時調查事項

第七條 前條調查成績除特要事項隨時呈報外並應於每年度彙造表冊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使署會計員承長官之命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監察區在兩省以上者監察使署於必要時得在適當地點設立辦事處

第十條 監察使署秘書處及各科辦事細則由各監察署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會計科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院處務規程第九條第三項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五條之規定由科長秉承 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 第三條 本科掌理保管經費出納款項及登記賬目等各事項
- 第四條 保管現金職員應負保管全責遇交代時應造現金清單點交接管人並呈由主管長官核準備案
- 第五條 管理款項出納職員除零星用款暫存院庫外應隨時將領款存儲法令規定之銀行遇有支付時須經科長簽字蓋章並呈秘書長核准方得支取
- 第六條 本院職員俸給須由本科按月開列職員俸額呈 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准支付並由領俸者於收據上簽名蓋章交科存查其工役警衛薪餉由庶務科造冊呈經 秘書長核准後送科支發
- 第七條 本院職員之出差旅費悉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其墊支額須呈經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定方得支給出差人員須於公畢十日內造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單據憑證送會計室稽核呈經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定方得核銷
- 第八條 本院庶務科購辦物品及修繕雜用等項之發票單據須由該科科長及各經手人員加蓋圖章並連同付款通知單送會計室稽核呈經 秘書長核定後方得支付
- 第九條 本科須備置各種簿冊指定職員登記賬目并負責保管
- 第十條 本院出納賬目每月終須核結一次呈由 秘書長轉呈 院長核閱

- 第十一條 本科收發各種文件應分別備置簿冊指定職員負責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
-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秘書處庶務科辦事細則

(公布及施行日期)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科依本院處務規程第六條暨秘書處辦事通則第四條之規定由科長承 長官命令督率科屬職員管理科務

- 第三條 本科依本院秘書處辦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分左列三股

甲 管理股

乙 購置股

丙 保管股

- 第四條 管理股管理關於警衛工友衛生車輛及不屬於他股各事項

- 第五條 管理股對於警衛事宜由科長及股主任隨時負責訓練並籌備警衛用品查點器械及督察衛士勤惰

- 第六條 錄用工友及汽車司機包車夫等須有負責介紹人或舖保填具證明書方准僱用管理

- 第七條 本院職員因公使用車輛依照規定手續發放管理員不得隨意借給濫用

- 第八條 管理股派員每日督責各工友對於各處科室組須洗掃清潔其他大禮堂會客室儲藏

室盥洗所及電話電燈裝置處亦須隨時整理清潔由股主任逐日施行清潔檢查一次加以孜核酌予獎懲或解僱

第九條 指定職員經理本科收發公文函件電報及撰擬各項文稿並保管雜項卷宗繕寫事項
第十條 管理股設置日記簿一冊於本日經過重要事項皆登載之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購置股管理關於購置物品及營繕修理各事項

第十二條 購置股採買物品應填具請求購置單呈經科長轉呈 祕書長核准方得購辦

第十三條 各處科室組需用物品非本科日常備置或須臨時訂製者應由請求購置人填具請求購置單呈經各該主管人員核閱蓋章轉呈 祕書長核准交科購辦其價值在五十元

以上者仍須呈明 祕書長方得照辦

第十四條 購置股購妥物品應連同單據送保管股照收蓋章將單據連同付款通知單送會計室稽核並呈經 祕書長核定後交收款人自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五條 購置股遇有營繕修理等事項應開具工價估計單呈經科長轉呈 祕書長核准方得照辦其工事完竣後應取具收款人單據交管理股驗收蓋章將單據連同付款通知單送會計室稽核並呈經 祕書長核定後交收款人自向會計科具領

第十六條 購置股須置各種簿冊逐日將購置物品之數目價額及營繕修理之工價等項分別登記每週呈 祕書長核閱

第十七條 凡購置物品須儘量購用國貨並以使用經過之某種標準物品為原則

第十八條 保管股管理關於儲藏物品及收發保存各事項

第十九條 保管股接受購置股交來物品驗明質量款目與發單完全相符後即由檢收員加蓋收訖無誤簽章登記後交由儲藏室任務員接管

第二十條 保管股兼理收發物品事項其處科室組取用物品時依照祕書處製定領物簿手續辦

理

- 第二十一條 保管員須備各種物品主要簿逐日分別登記按週編造消費表以資結算
- 第二十二條 保管之物品如有損壞須隨時報告損壞之程度及緣由呈科長查驗備考
- 第二十三條 保管股職員須常川住科例假日至少亦須一人輪流當值監守
- 第二十四條 本科職員除依本細則之規定外並遵守公務員服務通則暨本院服務通則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奉 核准日施行

監 察

六

提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案

●本院移付懲戒文 要字第四七號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案據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苗培成提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等違法瀆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將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一併移付懲戒。其屬於刑事部分，交由該管法院，依法偵查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移付 貴會查核辦理。此移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呈證件粘貼簿一冊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苗培成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安徽郎溪縣公民呈訴該縣縣長項昌權貪污瀆職，勒捐枉法一案。正核辦間，復准 鈞院秘書處二一五八號暨二二九六號公函，交查郎溪縣長項昌權違法瀆職各案，遵經派本署秘書胡一貫，調查員張元美併案澈查去後，茲據該員等檢證呈復前來，經加審覈，該縣長確有下列違法瀆職之處。

一、違法收捐 查該縣雜項捐款，有商舖捐、客棧捐、筵席捐三種，經安徽省政府常會通過，准予征收，此項捐款，用於該縣公安經費，由該縣縣政府公安科製印收據征收，本年二

月底公安科裁撤，改由第一區署經手征收。（證一號）惟查該縣征收縣城東門埂同義、大昌、徐義豐、新記、義盛昌、祥豐昌等竹木行商、舖捐，自二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四月，每月征收兩次，一次捐數較少，一次捐數較多。本年三月份起，其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概不發給收據。（證二號）據該縣縣政府前公安科長現任第一科長兼第一區長蔡維魯稱，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係「於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呈請縣政府令飭縣財務會同縣商會，召集各同業公會開會公議攤加」，以彌補公安經費之不足。（證一號）按稅不重征，為征收捐稅原則，無論該縣政府公安經費，如何困難，無論其征收採取何種方式，俱不應一捐重征，且自本年三月份起，改由該縣府第一區署經手征收後，其捐數較多之一次商舖捐，又概不發給收據，更屬不法。

復查該縣政府對於同一茶館，除征收商捐外，又征收茶捐一種。（證三號）據該縣政府所開具之捐表，其商舖捐欄下，附註，「該捐款內有茶館舖捐，額定每月二十元，由該公會征收送繳」等語。（證四號）是茶館舖捐即茶館之商舖捐，該縣政府對於同一茶館，於同月之內，征收商舖捐（收據簡稱商捐）外，又征收茶捐，顯係巧立名目，一捐重征。

二、疏逃叛兵 查該縣政府壯丁巡警隊班長張鏡波，於本年二月二日，煽惑駐該縣保安第二大隊第六中隊士兵十名攜械叛變，（證五號）擊斃士兵二名，槍傷二名。（證六號）是此次事變，係由壯丁巡警隊班長張鏡波煽惑，足證該縣長平時馭下無方，約束不嚴，於叛兵逃竄之後，該縣長又未嚴予追緝，一任其從容逃竄，直至本署派員調查時，尙未捕獲。（證五號）又觀該縣長呈報安徽省政府齊電所云，叛兵逃至凌禹鄉，自願繳槍，惟迫令籌款一百二十五元，以便逃走等語。察其內容，殊屬搪塞。誠如安徽省政府真電所云，「美其名以繳械槍，而假其名以籌款，實屬荒謬」。（證七號）該縣長即非故縱叛兵，亦屬緝捕不力。

三、疏逃人犯 查核縣監所，於本年四月四日下午十一時餘，有已決犯袁士年，（未帶錄）

敖永學(帶鐐)管老五(未帶鐐)等三名，未決犯李兆年，(未帶鐐)劉啓富(帶鐐)等二名，(證八號證九號)用刀錐挖洞逃走，(證十號證十一號)是該縣長平時對監所管理廢弛，戒護不週，竟將挖洞器具攜入監號，而人犯挖洞之際，又竟毫無覺察，致釀事變，嗣經安徽高等法院，於四月七日電飭該縣長，限一個月內緝獲究報，(證十二號)惟迄六月三日，本署派員調查時，該在逃人犯五名，尙未緝獲。(證八號)該縣長事先既疏於防範，事後復緝捕不力，殊屬瀆職。

總之該郎溪縣縣長項昌權，違法收捐，疏逃叛兵人犯，均屬違法瀆職，查有實據，至違法收捐一項，係該縣長與該縣前公安科長現任縣政府第一科長兼第一區署區長蔡維魯同共行為，應由項昌權、蔡維魯共同負責。爰特一併提劾，請即移付懲戒，以肅官方，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朱宗良王廣慶巴文峻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安徽江西監察使苗培成彈劾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及該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區長蔡維魯違法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縣長等征收各種雜項捐款，竟違反稅不重征之原則，自二十四年九月至本年四月，按月征收二次，且捐數較多之一次之商舖捐，概不發給收據，顯屬違法。又於同一茶館，既征商捐，復征茶捐，是同一商舖而受重疊捐輸，實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公務員對於租稅明知不應征收而征收」之規定。至疏逃叛兵人犯一節，查保安隊士兵攜械叛變，由壯丁巡察隊長張鏡波煽惑，致擊斃士兵三名，傷二名。該縣長不予嚴追緝捕，任其逃竄，在監人犯袁士年等挖洞逃走，足見該縣長平時對於監所管理廢弛，事先既未糾察，事後又緝捕不力，亦觸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規定之罪刑。以上事實，均經安徽江西監察使署派員查明，證據確鑿，應請將安徽郎溪縣縣長項昌權，暨第一科科長兼第一區區長蔡維魯，一併移付懲戒。其屬於刑事部分，交